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1）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（3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（4）首席合伙人：赵焕琪

截至 2025 年末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，注册会计师 296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熊志平，201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6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碧玉，2020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胡晓辉，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

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北京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2025 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3 日